

四川省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			
地方主管部门	四川省交通运输厅		资金使用单位	四川省交通运输厅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)
	年度资金总额:	239,026.50	230,923.70	96.60%
	其中: 中央财政资金	162,368.00	154,255.20	95.10%
	地方资金	76,658.50	76,658.50	100.00%
	其他资金	-	-	-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	分配科学性	资金分配充分体现财政事权改革责任划分, 坚持以国家和省级规划为依据, 优先保障省重大专项资金需求, 以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为前提, 合规确定资金投向和补助标准。		无
	下达及时性	财政部下达中央专项资金预算后,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形成分配建议, 按程序报审后下达各地实施。		无
	拨付合规性	严格《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合规拨付补助资金。		无
	使用规范性	定期开展计划执行现场督查, 强化计划执行情况监测。委托第三方机构, 对部省补助交通项目开展审计调查, 规范资金使用, 提高资金绩效。		无
	执行准确性	坚持资金分配和项目监管“并重”的做法, 加强对中央车购税资金项目实施的监管和督查。每年组织开展计划执行情况清理, 对计划安排一年未开工或未按计划执行的项目收回补助资金。		无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在申请资金计划时同步编制项目绩效目标, 按照“谁分配资金, 谁审核目标”的原则, 根据职能职责和级次, 严格审核绩效目标指标规范、内容完整、细化量化、标准合理、预算匹配等内容。		无

资金管理情况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	充分体现财政事权改革责任划分。保障省政府事权、省政府与地方政府共有事权范围内的公路水路交通建设投资需求。同时，对市县政府履行财政事权、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，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。		无	
总体目标		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			2022年国道PQI达88.7、普通省道达80.8；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83.4%，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比达97.5%；实施路段技术状况由改造前的良等及以下提升为优等，PQI达90以上。公路基础设施保持良好技术状况水平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普通国道养护（km）	541	541		
			支持普通省道养护（km）	361	361		
			支持农村公路养护（km）	2200	2200		
			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里程（较2021年）	明显增长	明显增长		
		质量指标	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	提升	100%		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投资	是	96.60%	一是2022年奖补资金下达较晚；二是国内新冠疫情不断反复，项目征地拆迁、调整基本农田和避让生态红线等前期准备工作协调难度大，部分地区工程进度滞后，未能完成年度建设任务。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	100%	
	社会效益指标	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	100%		
			公路安全水平	提升	100%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80%	95.78%		
说明	无						